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7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大永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信裕

訴訟代理人　廖偉宏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28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6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許峻彬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真萍

附表：　108年度除字第789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滿秀靈國際有限公司 丁裕峰	第一商業銀行古亭分行	108年2月18日	150,441元	KA0000000